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年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，对公司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